明溪县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 考核指标 | 分值 | 计分条件 | 数据来源 |
| 一、减贫成效 | 建档立卡贫困  人口减少 | 计划完成率（%） | 45 | 计划完成率100%者得40分，每多增1个百分点加1分，最高分为45分，每少1个百分点减5分，最低分为0分。 | 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
| 贫困村退出 | 计划完成率（%） | 5 | 如期完成贫困村退出，得5分；贫困村少完成1个扣1分，最低分为0分。 | 乡（镇）提供（退出计划和完成情况） |
| 农村居民收入增长 | 农村居民收入  增长率（%） | 5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达到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者得4分，每多增1个百分点加0.5分，最高分为5分，每少1个百分点减0.5分，最低分为0分。 | 县统计局 |
| 二、精准识别 | 贫困人口识别 | 准确率（%） | 4 | 得分=准确率\*4分（最低分0分，最高分为4分） | 第三方评估 |
| 贫困人口退出 | 准确率（%） | 4 | 得分=准确率\*4分（最低分0分，最高分为4分） | 第三方评估 |
| 三、精准施策 | 到村到户帮扶工作 | 群众满意度（%） | 3 | 得分=群众满意度\*3分（最低分0分，最高分为3分） | 第三方评估 |
| 四、重点工作 | 国定、省定贫困人口  造福工程搬迁 | 任务完成率（%） | 15 | 任务完成率100%者得12分，国定贫困人口搬迁每多增1个百分点加1分，每少1个百分点减1分；省定贫困人口搬迁每多增1个百分点加0.5分，每少1个百分点减0.5分，最高分为15分，最低分为0分。 | 县农业局（农办） |
| 扶贫小额信贷担保 | 任务完成率（%） | 4 | 任务完成率100%者得4分，每少5个百分点减0.5分，最低分为0分。 | 县农业局（农办） |
| 公益性岗位就业 | 就业率（%） | 4 | 就业率达100%者得4分，每少5个百分点减0.5分，最低分为0分。 | 各乡（镇）提供 |
| 光伏扶贫 | 参与率（%） | 4 | 贫困户参与率达100%者得4分，每少5个百分点减0.2分，最低分为0分 | 各乡（镇）提供 |
| 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 | 项目实施  完成率（%） | 3 | 项目完成率100%者得4分，每少1个百分点减0.5分，最低分为0分。 | 县农业局（农办） |
| 五、扶贫资金 | 使用管理成效 | 绩效考评结果 | 2 | 得分=考核分\*2/100 | 县财政局  县农业局（农办） |
| 六、组织领导 | 重视程度 | 机构建立及运行 | 2 | 成立乡扶贫办并按要求配备人员的得1分，每少成立1个减0.5分；乡级扶贫办日常工作运转正常的得1分，不报或推迟上报报表或相关材料的酌情减分，最低分为0分。 |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局（农办） |
| 七、其它 | 加分项目 | 迎检完成情况 |  | 完成市级检查1次，得0.3分，最高1.5分；完成省级以上检查1次，得0.5分，最高2分。 | 县扶贫办、各乡（镇） |
| 总 分 |  |  | 100 |  |  |